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冠名和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鹭燕嘉文（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嘉文”、“业主”）拟投资建设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2家酒店，并以该酒店为枢纽，延伸健康服务价值链。

为此，鹭燕嘉文与希尔顿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营方”）经协商，约定由经营方授权鹭燕嘉文在拟建酒店中使用“Hilton（希尔顿）”、“Tempo by Hilton”品牌，并由经营方负责酒店的具体经营。双方据此签订了《厦门滨海希尔顿酒店冠名和管理协议》（以下简称“酒店1”）和《Tempo by Hilton Xiamen Binhai 冠名和管理协议》（中文名称待定，以下简称“酒店2”）。

2、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冠名和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事项。

3、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希尔顿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进；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采购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理记账；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32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为第 28 层）；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品牌授权

经营方授权业主在拟设立的酒店使用“Hilton（希尔顿）”、“Tempo by Hilton”品牌，业主按照品牌标准建造、管理、经营和维修其他设施。

（二）指定经营

业主指定经营方依据协议的规定经营酒店；经营方具有独有和排他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其自身的专业判断和自主决定经营该酒店，但应当遵循协议相关约定。经营方应运用一家稳健的国际酒店运营商所应合理具备的技能、精力、谨慎和专长，并以实现营业毛利最大化为目标。

（三）期限

协议自签署日开始，于到期日届满，但另行延期的除外。到期日为开业日后第 20 个完整公历年的 12 月 31 日下午 11 点 59 分（该酒店当地时间）。

（四）其他主要条款

协议另对包括但不限于酒店的建设与开发、开业、经营管理、业绩考核、经营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报酬（开发服务费、许可费和奖励管理费、集团服务和利益费、酒店特定服务费）、合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了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希尔顿对该酒店项目进行经营管理，将使该酒店得到国际化、专业化的管理和服

务，有助于树立该项目的良好品牌形象和持续长远发展。

公司酒店项目尚处于前期基建手续办理阶段。本次引入希尔顿进行冠名与管理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虽本次签订的协议中已对协议履行等主要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协议履行期较长，履行过程中如遇一方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厦门滨海希尔顿酒店冠名和管理协议》；
- 3、《Tempo by Hilton Xiamen Binhai 冠名和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